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陳秋琴

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貞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昇

廖詠安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定於民國110年7月6日下午4時25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亦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42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3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、「二、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427元，及自109年12月30日（109年12月24日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嗣原告於110年5月10日具狀撤回先位聲明(二)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予原告部分，該狀繕本並已於同日送達被告，迄今已逾10日未據被告提出異議等情，有原告110年5月10日民事準備七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6、228-23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後段，視為原告同意撤回。是本件經原告撤回上開先位聲明(二)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3,427元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在500,000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事件，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裁定改用簡易程序。

三、本件原定110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之準備程序取消，改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5	月	27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楊憶忠			
					法官	施伊珮			
					法官	李立青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5	月	27	日
						書記官	劉雅文		